

勞工局 市政白皮書執行情形報告表（第一季執行情形1月至3月）

填表日期：101年4月6日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一 產業 | 17 | 因應貿易自由化及產業升級轉型發展需要，提供產業人才培訓機會，每年至少5,000人以上。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范佐民 2872-1940*214 |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本局職業訓練中心101年1至3月辦理日間養成訓練11班，參訓人數286人；夜間訓練7班，參訓人數175人；產訓合作訓練6班，參訓人數155人。 | A | |
| 三 青年 | 46 | 因應貿易自由化及產業升級轉型發展需要，提供產業人才培訓機會，每年至少5,000人以上。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范佐民 2872-1940*214 |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本局職業訓練中心101年1至3月辦理日間養成訓練11班，參訓人數286人；夜間訓練7班，參訓人數175人；產訓合作訓練6班，參訓人數155人。 | A | |
| 三 青年 | 55 | 青年有高品質就業之權利，市政府透過台北人力銀行以及舉辦就業博覽會等方式，提供青年職業訓練及媒合機會，並藉ECFA簽訂後之有利國際情勢持續對外招商，鼓勵國際企業在台北市設立區域總部，增加青年之優質就業機會。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局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1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20場專案招募。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虞嘉璋 2594-2277*201 王建能 8663-1000*15 張嘉恆 8663-1000*19 | 101年1至3月止： 1. 本局就業服務處業於1、2月辦理2場中型就業博覽會，總計共提供1,015個工作機會、就業諮詢人數共490人，媒合為249人次。 2. 業於3月辦理1場大型就業博覽會，共42家廠商參加，提供7,000個工作機會。 3. 辦理4場專案招募，共9家廠商參加，提供2,290個工作機會。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在各訓練課程方面皆有開辦青年專班，以提供青年朋友更多元的職業訓練機會。101年1至3月自辦訓練開辦「西式餐點實務」等4班青年專班，參訓人數共計107人。 | A | |
| 四 人權 | 70 | 女性有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保障女性就業權、健康權、隱私權、公開哺乳權及行動自由，並消弭對女性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3. 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及性別工作平等會審理歧視案件。 4. 印製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品及出版專刊。 | 協辦機關 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 | 吳炎烈 1999*7023 | 1.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申訴案件：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於101年1至3月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及性別工作平等會議各召開1次，其中就業歧視案件共評議24件，其中5件成立，19件不成立；性別工作平等案件共評議7件，成立6件、不成立1件。 2. 101年2月24日假台北市立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辦理101年度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平權專題論壇「役畢＝就業歧視？」，集合產、官、學三方代表共同與談，充分交換實務經驗及就業平等理念，本次活動共計有160名事業單位代表與會。 3. 101年3月1日假台北市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市府所屬機關人員性別工作平等暨防制就業歧視研習，共計有120名機關代表參訓。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四 人權 | 72 | 身心障礙者有行動自由及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加強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扶助及職業訓練，並持續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增加復康巴士，推廣無障礙空間，以保障其行動自由，並消弭對身心障礙者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暨輔導計畫。 3. 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計畫。 4. 義務及非義務進用單位獎勵僱用促進計畫。 5. 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計畫。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身障就業科 | 陳湘玲 2559-8518*305 許乃文 2559-8518*207 林秀雲 2559-8518*266 陳佩如 2559-8518*366 | 1.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暨輔導計畫： (1) 補助設施設備及營業場所租金：101年1至3月共計補助105人次，補助金額3,826,927元。 (2) 實質審查資格申請案：邀請專家學者審查資格申請案，101年2月辦理1場次，共計8件申請案，通過7案。 (3) 創業諮詢課程：創業顧問提供經營管理技巧，提升身障者創業專業知能，101年2月辦理1場次，共計9位身障者參與課程。 2.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101年度本局委託21家民間福利機構、66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1年1至2月服務之個案數為807人，媒合286人次，推介就業229人次。 3. 義務及非義務進用單位獎勵僱用促進計畫： 截至3月底共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168家，獎勵人數328人。 4. 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計畫： 101年度委託6個法人團體辦理17案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人數202人。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四 人權 | 73 | 原住民族有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扶助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原住民族之經濟及文化發展，並消弭對原住民族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辦理定額進用業務統計彙整。 | 協辦機關 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 | 邱瑞華 1999*7048 | 本局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辦理定額進用業務統計彙整，截至101年3月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族數為305人，已進用573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68人〉進用比例為187.87%。 | A | |
| 四 人權 | 79 | 上班族有免於雇主剝削並享有安全工作環境之權利：市政府應落實勞動檢查制度，禁止雇主以責任制等名目剝奪上班族之加班費以及休假權利，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並公告侵害勞工權益情節重大之雇主。 |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上班族免於雇主剝削並享有安全工作環境之權利：市政府應落實勞動檢查制度，禁止雇主以責任制等名目剝奪上班族之加班費以及休假權利，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並公告侵害勞工權益情節重大之雇主。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 廖怡鈞 2596-9998*116 |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辦專案檢查已完成2項專案，包含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共5家)、養護機構勞動條件專案(共2家)。 2. 勞工局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已完成1項專案，庇護工場交查專案(共10家)。 3. 本處101年1月至3月受理匿名、具名申訴、勞工局交查案件計507件，已按受理先後順序派員檢查並予以回復。 | A | |
| 四 人權 | 85 | 青年有高品質就業之權利：市政府應透過台北人力銀行以及舉辦就業博覽會等方式，提供青年職業訓練及媒合機會，並藉ECFA簽訂後之有利國際情勢持續對外招商，鼓勵國際企業在台北市設立區域總部，增加青年之優質就業機會。 |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本局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1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20場專案招募。 3. 開辦職業訓練青年專班。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虞嘉璋 2594-2277*201 王建能 8663-1000*15 張嘉恆 8663-1000*19 | 101年1至3月止： 1. 本局就業服務處業於1月、2月辦理2場中型就業博覽會，總計共提供1,015工作機會、就業諮詢人數共490人，媒合人數為249人。 2. 業於3月辦理1場大型就業博覽會，共42家廠商參加，提供7,000個工作機會。 3. 辦理4場專案招募，共9家廠商參加，提供2,290個工作機會。 4.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在各訓練課程方面皆有開辦青年專班，以提供青年朋友更多元的職業訓練機會。101年1-3月自辦訓練開辦「西式餐點實務」等4班青年專班，參訓人數共計107人。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五 社福 | 109 | 規劃推動工作福利方案，增強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規劃推動工作福利方案，增強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 | 協辦機關 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 | 黃美玲 1999*7030 郭立好 2594-2277*102 | 自101年1月1日至2月29日止，社會局共轉介代賑工個案34人，已結案20人，其餘14人尚在輔導中。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七 環保 | 145 | 培育綠色科技整合應用人才，增進員工跨領域綠色科技素養。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委外職業訓練增列綠色科技相關課程 |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劉威君 2728-7037 | 委外職業訓練增列綠色科技相關課程： 針對綠色科技此類新興產業，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就安基金委外訓練計有「綠建築室內設計培訓班」1班，開結訓日期為4月18日至7月4日，360小時，預計訓練30人。 | A | |
| 十 勞工 | 219 | 將臺北市跨局處及中央支援專業調解委員機制法制化，提供更優質精緻之勞資爭議調解機制，保障勞工權益。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實施，重訂臺北市跨局處及中央重大勞資爭議處理小組。 3. 依法聘任調解委員處理勞資爭議案件，維護勞工權益。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動基準科 | 江璧瑜 1999*7017 | 1. 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已函請相關單位推薦調解委員名單，並依積極資格限制遴聘具專業背景、經驗豐富之委員後，並已於100年5月16日及5月17日公告調解人及調解委員名單供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選擇調解委員。 2. 為開闢更多元調解管道，於勞資爭議處理法新法實施前，即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委託民間團體調解勞資爭議實施要點」展開「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0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之資格甄選」工作，並於100年6月2日辦理完成甄選，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取得資格。 3. 增訂勞資爭議處理法裁罰基準，並公告實施。 | A | |
| 十 勞工 | 220 | 由臺北市勞工局以新修正之團體協約法為依據，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訂團體協約範本之注意事項，供本市各事業單位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之參考。 | 1. 本案為專案案件。 2. 「臺北市團體協約範本」已完成範本內容並於100年10月11日正式公告於本局網站，業於100年11月18日發函本市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100人以上)及企業工會供參。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資關係科 | 劉巧齡 1999*7007 | 1. 「臺北市團體協約範本」已完成範本內容並於100年10月11日正式公告於本局網站，業於100年11月18日發函本市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100人以上)及企業工會供參。 2. 101年第一季總計有2家企業工會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 | A | |
| 十 勞工 | 221 | 落實勞動三法修法結果，擴大基層勞工保障法律網。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落實勞動三法修法結果，擴大基層勞工保障法律網。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資關係科 | 謝欣怡 1999*7007 | 預定第二季於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辦理二梯次「101年度工會業務法令研習會」。 | B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十 勞工 | 222 | 興建全國第一棟以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性之大樓，藉以提供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 |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工作重點： 施工廠商完成大樓地下及1樓結構體工程及機電與結構體之界面相關工程。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身障就業科 | 王綺華 2559-8518*379 | 1. 興建工程標案於100年12月30日已完成決標，100年杜計劃內容「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設計監造廠商，完成本大樓之基本及細部設計，並向身障團體及社區居民妥為說明、建立共識」已完成，故101年重要施政計畫為興建工程的進度。 2、今年1月16日與施工廠商完成契約簽訂。二、今年2月9日施工廠商申報開工、2月15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 3、今年預定執行率100%。 | B | |
| 十 勞工 | 223 | 為加強對本市弱勢失業家庭照顧，修訂「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並參考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修正提高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額上限。 | 1. 本案為專案案件。 2. 為加強對本市弱勢失業家庭之照顧，爰擬修訂「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並參考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修正提高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額上限。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資關係科 | 鍾佳樺 1999*7013 | 1. 本府業於100年8月23日以府法三字第100327897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將失業勞工子女就讀高中職之學費補助金額上限由1萬元提高到2萬元、大專院校補助上限由1萬5千元提高到4萬元，並自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2. 本(101)年度上半年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自101年2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截至3月底止已核定補助72案、補助子女88人、補助金額新臺幣164萬3,904元。 | A | |
| 十 勞工 | 224 225 | 提供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客製化服務，並試辦社會企業，或與企業結合方式，以解決身心障礙就業問題。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推動與民間企業合作，推動企業參與庇護工場、社會企業方案，以發展更多元的就業模式。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身障就業科 | 王秋美 2559-8508*362 李鍵鎰 2559-8518*377 | 1、本局運用方案補助及公有庇護工場經營管理之方式與民間一般企業合作有3家。 2、經由辦理101年度受理補助公告作業，社會企業有8案。 | A | |
| 十 勞工 | 226 | 推動「協助學習障礙者就業」試辦計畫，成立單一窗口提供學習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且透過辦理聯繫會報暢通溝通機制，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個案釐清職涯方向，早日進入職場。 |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推動「協助學習障礙者就業」試辦計畫。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 | 邱瑞華 1999*7037 | 本年度「臺北市學習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方案」目前本局就業服務處未接獲轉介個案。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十 勞工 | 227 | 賡續推動「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團」，拜訪本市大型企業，透過政府及民間資源的結合，共創一個有效的就業安全體系，打造勞工之幸福職場。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賡續推動「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團」，拜訪本市大型企業，透過政府及民間資源的結合，共創一個有效的就業安全體系，打造勞工之幸福職場。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資關係科 | 林育滋 1999*7010 | 已於三月中旬開會研議101年企業訪視名單，預定於第二季開始訪視，採不定期方式辦理。 | A | |
| 十 勞工 | 228 | 實施勞工安全衛生國際指標認證專案，並透過營造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強化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 陳文為 2596-9998*222 | 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 本局勞動檢查處每月針對本市領有建(雜)照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工地，依其自主管理績效予以分級認證，並授與標章，期能提昇本市營造工地安全衛生水準，進而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達到「安全城市·健康臺北」之願景。 1. 101年1至3月份完成本市施工中之營造工地全數認證，共計認證123處工地，其中特優工地2個、優等工地66個、甲等工地55個。 2. 自101年1至3月止共計督導172工地次、受理事業單位E-mail回報檢查表572場次。 | A | |
| 十 勞工 | 229 | 建構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體系，結合本市各相關公(工)協(學)會、事業單位、學校、政府機關、社區等建立勞安教育訓練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規劃「勞工安全衛生學院」聯盟機制。 3. 建置「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平台。 4. 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聯盟聯誼會暨高峰論壇活動。 5. 與學院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 6. 統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果。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 梁士淵 2596-9998*734 | 1. 賡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學院」聯盟機制： 已完成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實施計畫、學院合辦教育訓練之講師鐘點費申請作業說明、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聯盟申請表、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夥伴擔任學院講師意願調查表等事項，並公告於本局勞動檢查處網站「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重要業務專區中。 2. 建置「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平台： 除於本局勞動檢查處網站建置「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重要業務專區，目前委託廠商建置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平臺，預計下半年度完成開發工作。 3. 與學院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 提供講師、教材、合格證書及製作說明等方式，與學院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統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果： 101年1-3月辦理222場次、3,346人次參訓。 | A | |
| 十 勞工 | 230 | 建置職場健康促進主動關懷服務資源整合系統，推動職場室內空氣品質簡易檢查試算方案，並提供職場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服務，保障勞工健康。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推動職場室內空氣品質簡易檢查試算及建置職場健康促進主動關懷服務資源整合系統。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 胡韶華 2596-9998*308 | 執行職業病專案檢查，提供職場空氣品質檢測，保障勞工健康，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共計服務46家事業單位。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十 勞工 | 231 | 推行勞安護照手冊機制，結合安衛教育訓練紀錄授權蓋用，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避免發生重大職災。 |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編印勞安護照手冊。 3. 結合安衛教育訓練紀錄授權蓋用學院章戳。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 梁士淵 2596-9998*734 | 1. 編印勞安護照手冊：已完成勞工安全護照編印。 2. 結合安衛教育訓練紀錄授權蓋用學院章戳：已完成教育訓練合格證書(學院版)及製作說明，並授權蓋用學院章戳，100年1-12月共計23家。 本案為100年度專案，業於100年度執行完畢。 | A | |
| 十 勞工 | 232 | 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新興科技整合推廣專案，有效降低職災發生。 | 1. 本案為專案性業務。 2. 一呼百應通報體系實施方案。 3. 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CCTV)。 4. 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RSMS)。 5. 建置塔式起重機安管系統。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 詹志民 2596-9998*207 張沿慶 2596-9998*215 黃安心 2596-9998*403 | 推廣事業單位應用新興科技，提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包括： 1. 即時勞安資訊傳遞系統：101年1至3月止共計發布2,074則。 2. 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CCTV)：101年1至3月止共計38個工地列管監看、監看次數336次。 3. 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RSMS)：101年1至3月止共計338個工地加入、傳送223次、1,210照片數。 4. 建置塔式起重機安管系統：101年1至3月列管塔吊數量分別為31、28、29座次。 | A | |
| 十 勞工 | 233 | 進用人力規劃師，多元適性職類規劃以專業的背景，開發適性多元職類，落實職業訓練之促進就業主要目的。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藉由委外訓練開發適性多元職類。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呂姿瑩 2872-1940*235 | 藉由委外訓練開發適性多元職類： 101年度委外職業訓練課程共規劃70班。101年1至3月委外訓練計有「數位動畫設計人才養成班」等15班，訓練人數共計422人。 | A | |
| 十 勞工 | 234 | 發揮職訓社會性功能，持續關懷弱勢族群，落實社會正義。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辦理各式職業訓練課程，發揮職訓社會性功能。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范佐民 2872-1940*214 | 辦理各式職業訓練課程，發揮職訓社會性功能：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101年1至3月辦理日間養成訓練11班，參訓人數286人；夜間訓練7班，參訓人數175人；產訓合作訓練6班，參訓人數155人。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十 勞工 | 235 | 發揮職訓經濟性功能，持續辦理經濟性指標職類，促進國民就業。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自辦職業訓練課程。 3. 委外職業訓練課程。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范佐民 2872-1940*214 陳素卿 2872-1940*219 | 自辦職業訓練課程：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對於具有經濟性指標之職類，透過產訓合作訓練模式，擴大職業訓練資源使用並協助企業增進生產力，達成產、官、勞三贏目標。101年1至3月辦理日間養成訓練11班，參訓人數286人；夜間訓練7班，參訓人數175人；產訓合作訓練6班，參訓人數155人。 委外職業訓練課程： 101年度委外職業訓練課程共規劃70班。101年1至3月委外訓練計有「數位動畫設計人才養成班」等15班，訓練人數共計422人。 | A | |
| 十 勞工 | 236 | 安心受訓，職場再起飛。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協助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謝雅惠 2872-1940*225 林宜儒 2872-1940*226 徐千甯 2872-1940*228 | 協助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協助自辦及委外參訓學員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101年1至3月共計305人次完成請領生活津貼。 | A | |
| 十 勞工 | 237 | 實務技能零距離。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參訪實習。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徐中明 2872-1940*207 | 參訪實習：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之訓練課程，均依各職類課程需求，安排適當之參訪實習課程。101年1至3月計有「西式餐點實務」等3班次，78人次安排參訪實習課程。 | A | |
| 十 勞工 | 238 | E化推動職訓教學。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推動網路e化教學。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朱怡鳳 2872-1940*348 | 推動網路e化教學： 已完成「101年度數位教材整合服務」採購案，確認得標廠商且於3月底前完成簽約，4月起依契約執行今年度需求項目，包含：更換主機、辦理2檔網路行銷活動、新增10門單元課程、新增多媒體專區、美化網站。 | A | |
| 十 勞工 | 239 | 推動證照制度，打造專業人才。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學員專案檢定。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陳錦玲 2872-1940*208 | 受訓學員專案檢定： 101年1至3月期間為女裝等6職類報名，報名人數：135人。 | A | |
| 十 勞工 | 240 | 賡續推動「台北人力銀行」結合科技及人性，提供官方之免費就業媒合新橋樑。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加強台北人力銀行業務宣導。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 王建能 8663-1000*15 | 1. 台北人力銀行101年1至3月止：企業會員數累計達18,664家、新增工作機會數達23,657個、求職會員數累計達176,246人。 2. 台北人力銀行網站建立求才規約，保障求職民眾權益，廠商刊登徵才廣告之前皆由本處同仁詳細檢視職缺資料，以確保合於勞工法令相關規範。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十 勞工 | 241 | 結合虛擬及實體，「免費」為企業大量的人力需求規劃專案招募活動，加速人才的遴選與任用。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局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1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20場專案招募。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 張嘉恆 8663-1000*19 | 101年1至3月止： 1. 本處業於1月、2月辦理2場中型就業博覽會，總計共提供1,015工作機會、就業諮詢人數共490人，媒合人數為249人。 2. 本處業於3月辦理1場大型就業博覽會，共42家廠商參加，提供7,000個工作機會。 3. 辦理4場專案招募，共9家廠商參加，提供2,290個工作機會。 | A | |
| 十 勞工 | 242 | 結合職業訓練中心資源，提供企業專屬人才之培訓服務，更有效促進就業率。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處與職業訓練中心將更積極拜訪廠商，結合職訓及就服資源，協助企業辦理訓用合一課程或提供專案招募服務。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職業訓練中心 | 虞嘉瑋 2594-2277*201 | 1. 本局就業服務處於101年1、2月舉辦2場中型就業博覽會及3月舉辦1場大型就業博覽會，均邀請職業訓練中心共同參與設攤(現場職業訓練諮詢人數合計為490人)，並提供一般求職民眾職訓課程訊息。 2. 產訓合作訓練： (1)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與企業合作部份規劃有產訓合作班級，其為日間養成訓練之特殊班別。針對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規劃開辦的新興訓練職類，主動探訪相關工商團體暨所屬會員廠商，經由雙方協議建立產訓合作關係。101年1至3月合作班計有「3C電子產品維修服務」等6班，參訓人數155人。 (2)合辦訓練：另本局職業訓練中心也以合辦訓練的形式，依企業的人力需求，量身設計，由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與企業共同投入資源、經費，進行訓練課程。結訓後成績及格者，由企業承諾雇用，以提高就業率。101年1至3月辦理合辦訓練計有2班，參訓人數30人。 | A | |

勞工局 市政白皮書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二季執行情形101年4月至6月)

填表日期：101年7月6日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一 產業 | 17 | 因應貿易自由化及產業升級轉型發展需要，提供產業人才培訓機會，每年至少5,000人以上。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范佐民 2872-1940*214 |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本局職業訓練中心101年4月至6月辦理日間養成訓練10班，參訓人數259人；夜間訓練1班，參訓人數14人；產訓合作訓練9班，參訓人數218人。 | A | |
| 三 青年 | 46 | 因應貿易自由化及產業升級轉型發展需要，提供產業人才培訓機會，每年至少5,000人以上。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范佐民 2872-1940*214 |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本局職業訓練中心101年4月至6月辦理日間養成訓練10班，參訓人數259人；夜間訓練1班，參訓人數14人；產訓合作訓練9班，參訓人數218人。 | A | |
| 三 青年 | 55 | 青年有高品質就業之權利，市政府透過台北人力銀行以及舉辦就業博覽會等方式，提供青年職業訓練及媒合機會，並藉ECFA簽訂後之有利國際情勢持續對外招商，鼓勵國際企業在台北市設立區域總部，增加青年之優質就業機會。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局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1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20場專案招募。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虞嘉璋 2594-2277*201 王建能 8663-1000*15 張嘉恆 8663-1000*19 | 一、本局就業服務處業於4月、6月辦理2場中型就業博覽會，總計提供837個工作機會、就業諮詢人數計927人，媒合180人次。 二、業於5月辦理1場大型就業博覽會，計102家廠商參加，提供約600個職缺、6,000個工作機會，計6,905人次參與活動，5,838人次投遞履歷，現場媒合成功1,980人次。 三、6月份辦理2場專案招募，2家廠商參加，提供87個工作機會，共計117人參與徵才，現場媒合成功38人。 四、開辦職業訓練青年專班：本局職業訓練中心在訓練課程方面有特別針對特定班別規畫開辦青年專班，以提供青年朋友更多元的職業訓練機會。惟101年4月至6月自辦訓練無開辦青年專班。 | A | |
| 四 人權 | 70 | 女性有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保障女性就業權、健康權、隱私權、公開哺乳權及行動自由，並消弭對女性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3. 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及性別工作平等會審理歧視案件。 4. 印製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品及出版專刊。 | 協辦機關 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 | 吳炎烈 1999*7023 | 一、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申訴案件：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於101年4月至6月共計召開1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及2次性別工作平等會議，其中性別工作平等會共審議9件，成立4件、不成立3件及累積續審2件；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共審議2件，2件皆不成立。 二、為協助事業單位瞭解職場就業及性別歧視問題，增強雇主判斷就業歧視及職場性騷擾調查技巧以創造友善工作環境，101年4至6月共舉辦6場「防制就業歧視暨杜絕職場性騷擾雇主法令宣導會」共計約657人參與。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四 人權 | 72 | 身心障礙者有行動自由及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加強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扶助及職業訓練，並持續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增加復康巴士，推廣無障礙空間，以保障其行動自由，並消弭對身心障礙者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暨輔導計畫。 3. 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計畫。 4. 義務及非義務進用單位獎勵僱用促進計畫。 5. 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計畫。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身障就業科 | 陳湘玲 2559-8518*305 許乃文 2559-8518*207 林靜宜 2559-8518*265 陳佩如 2559-8518*366 | 一、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暨輔導計畫： 1、補助設施設備及營業場所租金：101年4月至6月共計補助72人次，補助金額3,024,838元。 2、實質審查資格申請案：邀請專家學者審查資格申請案，101年5月辦理2場次，共計9件申請案，通過7案。 3、創業諮詢課程：創業顧問提供經營管理技巧，提升身障者創業專業知能，101年5月辦理2場次，共計14位身障者參與課程。 二、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101年度本局委託21家民間福利機構、66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1年4月至5月服務之個案數為784人，媒合233人次，推介就業187人次。 三、義務及非義務進用單位獎勵僱用促進計畫： 101年4月至6月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共152家，獎勵人數371人。 四、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計畫： 101年度委託7個法人團體辦理19案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人數226人。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四 人權 | 73 | 原住民族有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扶助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原住民族之經濟及文化發展，並消弭對原住民族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辦理定額進用業務統計彙整。 | 協辦機關 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 | 劉斐方 1999*7037 | 本府各機關原住民進用情形至101年6月30日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305人，已進用564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59人），進用比例為184.92%。 | A | |
| 四 人權 | 79 | 上班族有免於雇主剝削並享有安全工作環境之權利：市政府應落實勞動檢查制度，禁止雇主以責任制等名目剝奪上班族之加班費以及休假權利，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並公告侵害勞工權益情節重大之雇主。 |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上班族免於雇主剝削並享有安全工作環境之權利：市政府應落實勞動檢查制度，禁止雇主以責任制等名目剝奪上班族之加班費以及休假權利，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並公告侵害勞工權益情節重大之雇主。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 廖怡鈞 2596-9998*116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辦專案檢查已完成7項專案，包含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共5家)、養護機構勞動條件專案(共2家)、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建教生專案(共12家)及勞動派遣專案(共13家)。 二、本局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已完成1項專案，庇護工場交查專案(共10家)。 三、本局勞動檢查處101年4月至6月受理匿名、具名申訴、勞工局交查案件計551件、1月至6月共計1,058件，已按受理先後順序派員檢查並予以回復。 | A | |
| 四 人權 | 85 | 青年有高品質就業之權利：市政府應透過台北人力銀行以及舉辦就業博覽會等方式，提供青年職業訓練及媒合機會，並藉ECFA簽訂後之有利國際情勢持續對外招商，鼓勵國際企業在台北市設立區域總部，增加青年之優質就業機會。 |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本局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1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20場專案招募。 3. 開辦職業訓練青年專班。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虞嘉瑋 2594-2277*201 王建能 8663-1000*15 張嘉恆 8663-1000*19 | 一、本局就業服務處業於4月、6月辦理2場中型就業博覽會，總計提供837個工作機會、就業諮詢人數計927人，媒合180人次。 二、業於5月辦理1場大型就業博覽會，計102家廠商參加，提供約600個職缺、6,000個工作機會，計6,905人次參與活動，5,838人次投遞履歷，現場媒合成功1,980人次。 三、6月份辦理2場專案招募，2家廠商參加，提供87個工作機會，共計117人參與徵才，現場媒合成功38人。 四、開辦職業訓練青年專班：本局職業訓練中心在各訓練課程方面皆有開辦青年專班，以提供青年朋友更多元的職業訓練機會。惟101年4至6月自辦訓練無開辦青年專班。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五 社福 | 109 | 規劃推動工作福利方案，增強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規劃推動工作福利方案，增強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 | 協辦機關 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 | 黃美玲 1999*7030 郭立好 2594-2277*102 |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社會局共轉介代賑工個案60人，其中50人已結案，其餘10人尚在輔導中。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七 環保 | 145 | 培育綠色科技整合應用人才，增進員工跨領域綠色科技素養。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委外職業訓練增列綠色科技相關課程 |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劉威君 2728-7037 | 委外職業訓練增列綠色科技相關課程： 針對綠色科技此類新興產業，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就安基金委外訓練計有「綠建築室內設計培訓班」1班，開訓日期為101年4月18日，訓練時數為360小時，在訓人數30人，預定於7月4日結訓。 | A | |
| 十 勞工 | 219 | 將臺北市跨局處及中央支援專業調解委員機制法制化，提供更優質精緻之勞資爭議調解機制，保障勞工權益。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實施，重訂臺北市跨局處及中央重大勞資爭議處理小組。 3. 依法聘任調解委員處理勞資爭議案件，維護勞工權益。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動基準科 | 江璧瑜 1999*7017 | 本案業於100年12月31日執行完畢。 | A | |
| 十 勞工 | 220 | 由臺北市勞工局以新修正之團體協約法為依據，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訂團體協約範本之注意事項，供本市各事業單位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之參考。 | 1. 本案為專案案件。 2. 「臺北市團體協約範本」已完成範本內容並於100年10月11日正式公告於本局網站，業於100年11月18日發函本市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100人以上)及企業工會供參。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資關係科 | 劉巧齡 1999*7007 | 101年第二季總計有0家企業工會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 | A | |
| 十 勞工 | 221 | 落實勞動三法修法結果，擴大基層勞工保障法律網。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落實勞動三法修法結果，擴大基層勞工保障法律網。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資關係科 | 謝欣怡 1999*7007 | 預定第3季101年8月21、22日於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辦理二梯次「101年度工會業務法令研習會」。 | A | |
| 十 勞工 | 222 | 興建全國第一棟以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性之大樓，藉以提供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 |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工作重點： 施工廠商完成大樓地下及1樓結構體工程及機電與結構體之界面相關工程。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身障就業科 | 王綺華 2559-8518*379 | 一、已完成工區周圍鄰房鑑定。 二、已完成地下擋土連續壁之導溝開挖作業，目前連續壁工程進行中(預計7月中旬完成)。 | B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十 勞工 | 223 | 為加強對本市弱勢失業家庭照顧，修訂「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並參考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修正提高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額上限。 | 1. 本案為專案案件。 2. 為加強對本市弱勢失業家庭之照顧，爰擬修訂「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並參考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修正提高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額上限。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資關係科 | 鍾佳樺 1999*7013 | 本府業於100年8月23日以府法三字第100327897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將失業勞工子女就讀高中職之學費補助金額上限由1萬元提高到2萬元、大專院校補助上限由1萬5千元提高到4萬元，並自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 A | |
| 十 勞工 | 224 225 | 提供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客製化服務，並試辦社會企業，或與企業結合方式，以解決身心障礙就業問題。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推動與民間企業合作，推動企業參與庇護工場、社會企業方案，以發展更多元的就業模式。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身障就業科 | 王秋美 2559-8508*362 李鍵鎰 2559-8518*377 | 一、本局運用方案補助及公有庇護工場經營管理之方式與民間一般企業合作有3家。 二、經由辦理101年度受理補助公告作業，社會企業有8案。 | A | |
| 十 勞工 | 226 | 推動「協助學習障礙者就業」試辦計畫，成立單一窗口提供學習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且透過辦理聯繫會報暢通溝通機制，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個案釐清職涯方向，早日進入職場。 | 1. 本案為專案案件。 2. 推動「協助學習障礙者就業」試辦計畫。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 | 黃美玲 1999*7030 | 一、臺北市學習障礙者就業轉銜試辦方案自99年9月起試辦，屬專案計畫，業於100年12月31日完成，自101年1月修訂為「臺北市學習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方案」，為例行性業務。 二、101年迄今教育局學障轉介參與學障轉銜方案學生名冊共計4名，尚在輔導中。 | A | |
| 十 勞工 | 227 | 賡續推動「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團」，拜訪本市大型企業，透過政府及民間資源的結合，共創一個有效的就業安全體系，打造勞工之幸福職場。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賡續推動「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團」，拜訪本市大型企業，透過政府及民間資源的結合，共創一個有效的就業安全體系，打造勞工之幸福職場。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資關係科 | 林育滋 1999*7010 | 成立「企業夥伴訪視團」，由陳局長業鑫擔任團長，本季已親訪本市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共16家，藉由意見交流鼓勵及輔導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方案，促使企業建立良好友善職場環境。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十 勞工 | 228 | 實施勞工安全衛生國際指標認證專案，並透過營造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強化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 陳文為 2596-9998*222 | 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 本局勞動檢查處每月針對本市領有建(雜)照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工地，依其自主管理績效予以分級認證，並授與標章，期能提昇本市營造工地安全衛生水準，進而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達到「安全城市·健康臺北」之願景。 一、101年1月至6月份完成本市施工中之營造工地全數認證，共計認證126處工地，其中特優工地0個、優等工地78個、甲等工地48個。 二、自101年1月至6月止共計督導335工地次、受理事業單位E-mail回報檢查表1,592場次。 | A | |
| 十 勞工 | 229 | 建構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體系，結合本市各相關公(工)協(學)會、事業單位、學校、政府機關、社區等建立勞安教育訓練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規劃「勞工安全衛生學院」聯盟機制。 3. 建置「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平台。 4. 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聯盟聯誼會暨高峰論壇活動。 5. 與學院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 6. 統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果。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 陳璿憶 2596-9998*505 | 一、賡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學院」聯盟機制：已完成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實施計畫、學院合辦教育訓練之講師鐘點費申請作業說明、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聯盟申請表、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夥伴擔任學院講師意願調查表等事項，並公告於本局勞動檢查處網站「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重要業務專區中。 二、建置「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平台：除於本局勞動檢查處網站建置「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重要業務專區，目前委託廠商建置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平臺，預計下半年度完成開發工作。 三、與學院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提供講師、教材、合格證書及製作說明等方式，與學院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統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果：101年4月-6月辦理397場次、10,118人次參訓。 | A | |
| 十 勞工 | 230 | 建置職場健康促進主動關懷服務資源整合系統，推動職場室內空氣品質簡易檢查試算方案，並提供職場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服務，保障勞工健康。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推動職場室內空氣品質簡易檢查試算及建置職場健康促進主動關懷服務資源整合系統。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 胡韶華 2596-9998*308 | 執行職業病專案檢查，保障勞工健康，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共計服務319家事業單位。 | A | |
| 十 勞工 | 231 | 推行勞安護照手冊機制，結合安衛教育訓練紀錄授權蓋用，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避免發生重大職災。 |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編印勞安護照手冊。 3. 結合安衛教育訓練紀錄授權蓋用學院章戳。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 陳璿憶 2596-9998*505 | 本案為100年度專案，業於100年度執行完畢。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十 勞工 | 232 | 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新興科技整合推廣專案，有效降低職災發生。 | 1. 本案為專案性業務。 2. 一呼百應通報體系實施方案。 3. 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CCTV)。 4. 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RSMS)。 5. 建置塔式起重機安管系統。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 蘇鵬楠 2596-9998*772 曲晉興 2596-9998*213 黃安心 2596-9998*403 | 推廣事業單位應用新興科技，提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包括： 一、即時勞安資訊傳遞系統：101年1月至6月止共計發布3,008則。 二、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CCTV)：101年1月至6月止共計41個工地列管監看、監看次數678次。 三、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RSMS)：101年1月至6月止共計356個工地加入、傳送627次、3,080照片數。 四、建置塔式起重機安管系統：101年4月至6月臺北市工地塔吊專案列管分別達24、22、24座次，每月至少實施檢查1次並適時增刪更新列管名冊資料。 | A | |
| 十 勞工 | 233 | 進用人力規劃師，多元適性職類規劃以專業的背景，開發適性多元職類，落實職業訓練之促進就業主要目的。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藉由委外訓練開發適性多元職類。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呂姿瑩 2872-1940*235 | 藉由委外訓練開發適性多元職類：101年度委外職業訓練課程共規劃70班。101年4月至6月委外訓練計有「幸福烘焙伴手禮班」等37班，訓練人數共計1,020人。 | A | |
| 十 勞工 | 234 | 發揮職訓社會性功能，持續關懷弱勢族群，落實社會正義。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辦理各式職業訓練課程，發揮職訓社會性功能。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范佐民 2872-1940*214 | 辦理各式職業訓練課程，發揮職訓社會性功能：本局職業訓練中心101年4月至6月辦理日間養成訓練10班，參訓人數259人；夜間訓練1班，參訓人數14人；產訓合作訓練9班，參訓人數218人。 | A | |
| 十 勞工 | 235 | 發揮職訓經濟性功能，持續辦理經濟性指標職類，促進國民就業。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自辦職業訓練課程。 3. 委外職業訓練課程。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范佐民 2872-1940*214 陳素卿 2872-1940*219 | 一、自辦職業訓練課程：本局職業訓練中心對於具有經濟性指標之職類，透過產訓合作訓練模式，擴大職業訓練資源使用並協助企業增進生產力，達成產、官、勞三贏目標。101年4月至6月辦理日間養成訓練10班，參訓人數259人；夜間訓練1班，參訓人數14人；產訓合作訓練9班，參訓人數218人。 二、委外職業訓練課程：101年度委外職業訓練課程共規劃70班。101年4月至6月委外訓練計有「幸福烘焙伴手禮班」等37班，訓練人數共計1,020人。 | A | |
| 十 勞工 | 236 | 安心受訓，職場再起飛。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協助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謝雅惠 2872-1940*225 王宣茹 2872-1940*223 徐千甯 2872-1940*228 | 協助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協助自辦及委外參訓學員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101年4月至6月共計973人次完成請領生活津貼。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十 勞工 | 237 | 實務技能零距離。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參訪實習。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徐中明 2872-1940*207 | 參訪實習：本局職業訓練中心之訓練課程，均依各職類課程需求，安排適當之參訪實習課程。101年4月至6月計有「服裝製作實務班」等4班次，110人次安排參訪實習課程。 | A | |
| 十 勞工 | 238 | E化推動職訓教學。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推動網路e化教學。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朱怡鳳 2872-1940*348 | 推動網路e化教學：已更新伺服器並完成網頁改版作業，完成錄製4門單元課程(自行車變速器調校、機車基本保養-機油更換作業、裙子製作及網頁設計)。 | A | |
| 十 勞工 | 239 | 推動證照制度，打造專業人才。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學員專案檢定。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陳錦玲 2872-1940*208 | 受訓學員專案檢定：101年4月至6月期間計有女裝等11職類參檢，參檢人數：241人、及格人數222人。 | A | |
| 十 勞工 | 240 | 賡續推動「台北人力銀行」結合科技及人性，提供官方之免費就業媒合新橋樑。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加強台北人力銀行業務宣導。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 王建能 8663-1000*15 | 一、台北人力銀行101年4月至6月：企業會員數累計達19,197家、新增工作機會數達25,878個、求職會員數累計達184,304人。 二、台北人力銀行網站建立求才規約，保障求職民眾權益，廠商刊登徵才廣告之前皆由本處同仁詳細檢視職缺資料，以確保合於勞工法令相關規範。 | A | |
| 十 勞工 | 241 | 結合虛擬及實體，「免費」為企業大量的人力需求規劃專案招募活動，加速人才的遴選與任用。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局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1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20場專案招募。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 張嘉恆 8663-1000*19 | 一、本局就業服務處業於4月、6月辦理2場中型就業博覽會，總計提供837個工作機會、就業諮詢人數計927人，媒合180人次。 二、業於5月辦理1場大型就業博覽會，計102家廠商參加，提供約600個職缺、6,000個工作機會，計6,905人次參與活動，5,838人次投遞履歷，現場媒合成功1,980人次。 三、6月份辦理2場專案招募，2家廠商參加，提供87個工作機會，共計117人參與徵才，現場媒合成功38人。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十 勞工 | 242 | 結合職業訓練中心資源，提供企業專屬人才之培訓服務，更有效促進就業率。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局就業服務處與職業訓練中心將更積極拜訪廠商，結合職訓及就業資源，協助企業辦理訓用合一課程或提供專案招募服務。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職業訓練中心 | 虞嘉瑋 2594-2277*201 | 一、本局就業服務處於101年4月、6月舉辦2場中型就業博覽會及5月舉辦1場大型就業博覽會，均邀請職業訓練中心共同參與設攤(現場職業訓練諮詢人數合計為508人)，並提供一般求職民眾職訓課程訊息。 二、產訓合作訓練： 1、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與企業合作部份規劃有產訓合作班級，其為日間養成訓練之特殊班別。針對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規劃開辦的新興訓練職類，主動探訪相關工商團體暨所屬會員廠商，經由雙方協議建立產訓合作關係。101年4月至6月合作班計有「水電技術」等9班，參訓人數218。 2、合辦訓練：本局職業訓練中心也以合辦訓練的形式，依企業的人力需求，量身設計，由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與企業共同投入資源、經費，進行訓練課程。結訓後成績及格者，由企業承諾雇用，以提高就業率。101年4月至6月辦理合辦訓練計有1班，參訓人數19人。 3、產訓合作訓練：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與企業合作部份規劃有產訓合作班級，其為日間養成訓練之特殊班別。針對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規劃開辦的新興訓練職類，主動探訪相關工商團體暨所屬會員廠商，經由雙方協議建立產訓合作關係。101年4月至6月合作班計有「水電技術」等9班，參訓人數218人。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一 產業 | 17 | 因應貿易自由化及產業升級轉型發展需要，提供產業人才培訓機會，每年至少5,000人以上。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范佐民 2872-1940*214 |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101年7月至9月辦理日間養成訓練10班，參訓人數270人；夜間訓練3班，參訓人數69人；產訓合作訓練5班，參訓人數123人。 | A | |
| 三 青年 | 46 | 因應貿易自由化及產業升級轉型發展需要，提供產業人才培訓機會，每年至少5,000人以上。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范佐民 2872-1940*214 |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101年7月至9月辦理日間養成訓練10班，參訓人數270人；夜間訓練3班，參訓人數69人；產訓合作訓練5班，參訓人數123人。 | A | |
| 三 青年 | 55 | 青年有高品質就業之權利，市政府透過台北人力銀行以及舉辦就業博覽會等方式，提供青年職業訓練及媒合機會，並藉ECFA簽訂後之有利國際情勢持續對外招商，鼓勵國際企業在台北市設立區域總部，增加青年之優質就業機會。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1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20場專案招募。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虞嘉璋 2594-2277*201 王建能 8663-1000*15 張嘉恆 8663-1000*19 | 101年7月至9月止： 一、就業服務處： 1. 本處業於7月、8月辦理2場中型就業博覽會，總計提供822個工作機會、就業諮詢人數計853人，媒合208人次。 2. 業於9月辦理1場大型就業博覽會，計40家廠商參加，提供約242個職缺、1,300個工作機會，共計超過2千人次參與活動，2,613人次投遞履歷，現場媒合成功738人次。 3. 7月、8月份辦理2場專案招募，4家廠商參加，提供425個工作機會，共計904人參與徵才，現場媒合成功342人。 二、職業訓練中心 開辦職業訓練青年專班：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在訓練課程方面有特別針對特定班別規畫開辦青年專班，以提供青年朋友更多元的職業訓練機會。101年7月至9月自辦訓練開辦青年專班2班，參訓人數65人。 | A | |
| 四 人權 | 70 | 女性有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保障女性就業權、健康權、隱私權、公開哺乳權及行動自由，並消弭對女性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3. 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及性別工作平等會審理歧視案件。 4. 印製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品及出版專刊。 | 協辦機關 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 | 吳炎烈 1999*7023 | 一、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申訴案件：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於101年7-9月共計召開2次性別工作平等會議，其中性別工作平等會共審議10件，成立7件、不成立2件及續審1件。 二、101年9月17日假臺北市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市府所屬機關人員性別工作平等暨防制就業歧視研習，計有48人參加。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四 人權 | 72 | 身心障礙者有行動自由及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加強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扶助及職業訓練，並持續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增加復康巴士，推廣無障礙空間，以保障其行動自由，並消弭對身心障礙者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暨輔導計畫。 3. 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計畫。 4. 義務及非義務進用單位獎勵僱用促進計畫。 5. 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計畫。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身障就業科 | 陳湘玲 2559-8518*305 許乃文 2559-8518*207 王麗雅 2559-8518*258 李雅惠 2559-8518*374 | 一、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暨輔導計畫： 1、補助設施設備及營業場所租金：101年7月至9月共計補助77人次，補助金額3,003,755元。 2、實質審查資格申請案：邀請專家學者審查資格申請案，101年8月辦理3場次，共計10件申請案，通過7案。 3、創業課程：創業顧問提供經營管理技巧，提升身障者創業專業知能，7月辦理創業實務研習課程，共計10位身障者參加；8月辦理創業諮詢課程，共計8位身障者參加。 二、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101年度本府勞工局委託21家民間福利機構、66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1年7月至8月服務之個案數為759人，媒合232人次，推介就業156人次。 三、義務及非義務進用單位獎勵僱用促進計畫： 101年7月至9月底共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159家，獎勵人數319人。 四、101年度共委託辦理職業訓練19案（本府勞工局自籌辦理1案），其中8案為養成訓練，辦理之訓練職類包含視障丙級技術士證照班（自籌）、美容SPA班、電腦媒體、有聲書製作及指甲彩繪等；11案為進修訓練，辦理之訓練職類包含電腦、按摩等；皆開班，服務人數達226人。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四 人權 | 73 | 原住民族有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扶助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原住民族之經濟及文化發展，並消弭對原住民族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辦理定額進用業務統計彙整。 | 協辦機關 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 | 劉斐方 1999*7048 | 一、推動及辦理期程：例行性業務持續辦理中。 二、本府勞工局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辦理定額進用業務統計彙整。截至101年9月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數為305人，已進用563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58人〉進用比例為184.59%。 | B | |
| 四 人權 | 79 | 上班族有免於雇主剝削並享有安全工作環境之權利：市政府應落實勞動檢查制度，禁止雇主以責任制等名目剝奪上班族之加班費以及休假權利，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並公告侵害勞工權益情節重大之雇主。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上班族免於雇主剝削並享有安全工作環境之權利：市政府應落實勞動檢查制度，禁止雇主以責任制等名目剝奪上班族之加班費以及休假權利，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並公告侵害勞工權益情節重大之雇主。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 廖怡鈞 2596-9998*116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辦專案檢查已完成10項專案，包含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共5家)、養護機構勞動條件專案(共2家)、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建教生專案(共12家)、勞動派遣專案(共13家)、保全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製造業工作時間專案(共3家)及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共15家)。 二、本府勞工局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已完成1項專案，庇護工場交查專案(共10家)。 三、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發動專案已完成2項專案，暑期工讀保護專案(共25家)及天然災害後外送人員勞動檢查(共3家)。 四、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101年7月至9月受理匿名、具名申訴、勞工局交查案件計538件、1月至9月共計1,596件，已按受理先後順序派員檢查並予以回復。 | B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四 人權 | 85 | 青年有高品質就業之權利：市政府應透過台北人力銀行以及舉辦就業博覽會等方式，提供青年職業訓練及媒合機會，並藉ECFA簽訂後之有利國際情勢持續對外招商，鼓勵國際企業在台北市設立區域總部，增加青年之優質就業機會。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局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1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20場專案招募。 3. 開辦職業訓練青年專班。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虞嘉瑋 2594-2277*201 王建能 8663-1000*15 張嘉恆 8663-1000*19 | 101年7至9月止： 一、就業服務處 1. 本處業於7、8月辦理2場中型就業博覽會，總計提供822個工作機會、就業諮詢人數計853人，媒合208人次。 2. 業於9月辦理1場大型就業博覽會，計40家廠商參加，提供約242個職缺、1,300個工作機會，共計超過2千人次參與活動，2,613人次投遞履歷，現場媒合成功738人次。 3. 7月、8月份辦理2場專案招募，4家廠商參加，提供425個工作機會，共計904人參與徵才，現場媒合成功342人。 4. 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在訓練課程方面有特別針對特定班別規畫開辦青年專班，以提供青年朋友更多元的職業訓練機會。101年7月至9月自辦訓練開辦青年專班2班，參訓人數65人。 二、職業訓練中心 開辦職業訓練青年專班：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在訓練課程方面有特別針對特定班別規畫開辦青年專班，以提供青年朋友更多元的職業訓練機會。101年7月至9月自辦訓練開辦青年專班2班，參訓人數65人。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五 社福 | 109 | 規劃推動工作福利方案，增強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規劃推動工作福利方案，增強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 | 協辦機關 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 | 黃美玲 1999*7030 郭立好 2594-2277*102 |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社會局共轉介低收入戶個案31人、中低收入個案10人及代賑工個案4人，其中43人已結案，2人尚在輔導中。 | B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七 環保 | 145 | 培育綠色科技整合應用人才，增進員工跨領域綠色科技素養。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委外職業訓練增列綠色科技相關課程 |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劉俐奴 2728-7037 | 委外職業訓練增列綠色科技相關課程：針對綠色科技此類新興產業，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委外訓練計畫，開發綠能物業職類已辦理完畢。 | A | |
| 十 勞工 | 219 | 將臺北市跨局處及中央支援專業調解委員機制法制化，提供更優質精緻之勞資爭議調解機制，保障勞工權益。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實施，重訂臺北市跨局處及中央重大勞資爭議處理小組。 3. 依法聘任調解委員處理勞資爭議案件，維護勞工權益。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動基準科 | 江璧瑜 1999*7017 | 一、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已函請相關單位推薦調解委員名單，並依積極資格限制遴聘具專業背景、經驗豐富之委員後，並已於100年5月16日及5月17日公告調解人及調解委員名單供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選擇調解委員。 二、為開闢更多元調解管道，於勞資爭議處理法新法實施前，即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委託民間團體調解勞資爭議實施要點」展開「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0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之資格甄選」工作，並於100年6月2日辦理完成甄選，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取得資格。 三、增訂勞資爭議處理法裁罰基準，並公告實施。 | A | |
| 十 勞工 | 220 | 由臺北市勞工局以新修正之團體協約法為依據，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訂團體協約範本之注意事項，供本市各事業單位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之參考。 | 1. 本案為專案案件。 2. 「臺北市團體協約範本」已完成範本內容並於100年10月11日正式公告於本局網站，業於100年11月18日發函本市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100人以上)及企業工會供參。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資關係科 | 劉巧齡 1999*7007 | 101年第三季總計有1家企業工會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 | A | |
| 十 勞工 | 221 | 落實勞動三法修法結果，擴大基層勞工保障法律網。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落實勞動三法修法結果，擴大基層勞工保障法律網。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資關係科 | 謝欣怡 1999*7007 | 已於8月21、22日於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辦理完成二梯次「101年度工會業務法令研習會」共計165人參加。 | A | |
| 十 勞工 | 222 | 興建全國第一棟以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性之大樓，藉以提供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 |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工作重點：施工廠商完成大樓地下及1樓結構工程及機電與結構體之界面相關工程。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身障就業科 | 郭玉藩 2559-8518*379 | 9月25日已完成地下第二層安全支撐拆除、地下二樓柱鋼筋綁紮及水電配管、地下二樓牆柱樑版模組立及水電配管施作等工程。 | B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十 勞工 | 223 | 為加強對本市弱勢失業家庭照顧，修訂「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並參考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修正提高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額上限。 | 1. 本案為專案案件。 2. 為加強對本市弱勢失業家庭之照顧，爰擬修訂「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並參考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修正提高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額上限。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資關係科 | 鍾佳樺 1999*7013 | 本府業於100年8月23日以府法三字第100327897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將失業勞工子女就讀高中職之學費補助金額上限由1萬元提高到2萬元、大專院校補助上限由1萬5千元提高到4萬元，並自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 A | |
| 十 勞工 | 224 225 | 提供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客製化服務，並試辦社會企業，或與企業結合方式，以解決身心障礙就業問題。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推動與民間企業合作，推動企業參與庇護工場、社會企業方案，以發展更多元的就業模式。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身障就業科 | 王秋美 2559-8508*362 李鍵鎰 2559-8518*377 | 本府勞工局辦理兩場社會企業研討會：第1場為8月24日社會企業座談會，參與人數200人；第2場為9月20日社會企業國際研討會，參與人數250人以上。 | A | |
| 十 勞工 | 226 | 推動「協助學習障礙者就業」試辦計畫，成立單一窗口提供學習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且透過辦理聯繫會報暢通溝通機制，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個案釐清職涯方向，早日進入職場。 |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推動「協助學習障礙者就業」試辦計畫。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 | 黃美玲 1999*7037 | 一、101年7至9月教育局學障轉介參與學障轉銜方案學生名冊共計1名，案主欲先自行尋職，暫無需就業協助，擬先結案。 二、截至9月底止，本局提供相關單位轉介個案就業服務共計5名，其中2名自行就業，1名自行尋職，1名無法聯繫，皆予結案，目前尚在1名持續輔導中。 | B | |
| 十 勞工 | 227 | 廣續推動「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團」，拜訪本市大型企業，透過政府及民間資源的結合，共創一個有效的就業安全體系，打造勞工之幸福職場。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廣續推動「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團」，拜訪本市大型企業，透過政府及民間資源的結合，共創一個有效的就業安全體系，打造勞工之幸福職場。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資關係科 | 林育滋 1999*7010 | 成立「企業夥伴訪視團」，由陳局長業鑫擔任團長，本季已親訪本市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共10家，藉由意見交流鼓勵及輔導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方案，促使企業建立良好友善職場環境。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十 勞工 | 228 | 實施勞工安全衛生國際指標認證專案，並透過營造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強化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 陳文為 2596-9998*222 | 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每月針對本市領有建(雜)照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工地，依其自主管理績效予以分級認證，並授與標章，期能提昇本市營造工地安全衛生水準，進而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達到「安全城市·健康臺北」之願景。 一、101年1月至9月份完成本市施工中之營造工地全數認證，共計認證111處工地，其中特優工地0個、優等工地61個、甲等工地50個。 二、本季(7月至9月)共計督導156工地次、受理事業單位E-mail回報檢查表698場次，(101年1至9月共計督導491工地次、受理事業單位E-mail回報檢查表2,290場次)。 | B | |
| 十 勞工 | 229 | 建構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體系，結合本市各相關公(工)協(學)會、事業單位、學校、政府機關、社區等建立勞安教育訓練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規劃「勞工安全衛生學院」聯盟機制。 3. 建置「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平台。 4. 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聯盟聯誼會暨高峰論壇活動。 5. 與學院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 6. 統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果。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 陳璿憶 2596-9998*505 | 一、廣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學院」聯盟機制：已完成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實施計畫、學院合辦教育訓練之講師鐘點費申請作業說明、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聯盟申請表、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夥伴擔任學院講師意願調查表等事項，並公告於本局勞動檢查處網站「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重要業務專區中。 二、建置「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平台：除於本局勞動檢查處網站建置「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重要業務專區，目前委託廠商建置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平臺，預訂於101年10月底完成開發工作。 三、與學院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提供講師、教材、合格證書及製作說明等方式，與學院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統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果：101年7月至9月辦理334場次、1萬2,393人次參訓。 | B | |
| 十 勞工 | 230 | 建置職場健康促進主動關懷服務資源整合系統，推動職場室內空氣品質簡易檢查試算方案，並提供職場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服務，保障勞工健康。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推動職場室內空氣品質簡易檢查試算及建置職場健康促進主動關懷服務資源整合系統。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 胡韶華 2596-9998*308 | 執行職業病專案檢查，保障勞工健康，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共計服務603家事業單位。 | B | |
| 十 勞工 | 231 | 推行勞安護照手冊機制，結合安衛教育訓練紀錄授權蓋用，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避免發生重大職災。 |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編印勞安護照手冊。 3. 結合安衛教育訓練紀錄授權蓋用學院章戳。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 陳璿憶 2596-9998*505 | 本案為100年度專案，業於100年度執行完畢。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十 勞工 | 232 | 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新興科技整合推廣專案，有效降低職災發生。 | 1. 本案為專案性業務。 2. 一呼百應通報體系實施方案。 3. 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CCTV)。 4. 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RSMS)。 5. 建置塔式起重機安管系統。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 蘇鵬楠 2596-9998*504 曲晉興 2596-9998*213 黃憶騰 2596-9998*404 | 推廣事業單位應用新興科技，提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包括： 一、即時勞安資訊傳遞系統：101年1月至9月止共計發布4,785則。 二、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CCTV)：101年1月至9月止共計45個工地列管監看、監看次數984次。 三、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RSMS)：101年1月至9月止共計359個工地加入、傳送4,492照片數。 四、建置塔式起重機安管系統：101年7月至9月止臺北市工地塔吊專案列管分別為19、23、22座次，每月至少實施檢查1次並適時增刪更新列管名冊資料，另8月初中颱蘇拉逐漸逼近，本處於8月1日mail各塔吊公司請其加強工地塔吊防颱措施，颱風過後並回傳(mail)塔吊自主檢查表，確保機具性能安全，合計本年至9月底止完成申請檢查合格座次為25座。 | B | |
| 十 勞工 | 233 | 進用人力規劃師，多元適性職類規劃以專業的背景，開發適性多元職類，落實職業訓練之促進就業主要目的。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藉由委外訓練開發適性多元職類。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呂姿瑩 2872-1940*235 | 藉由委外訓練開發適性多元職類：101年度委外職業訓練課程共規劃70班。101年7月至9月委外訓練計有「新娘秘書培訓班」等16班，訓練人數共計478人。 | A | |
| 十 勞工 | 234 | 發揮職訓社會性功能，持續關懷弱勢族群，落實社會正義。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辦理各式職業訓練課程，發揮職訓社會性功能。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范佐民 2872-1940*214 | 辦理各式職業訓練課程，發揮職訓社會性功能：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101年7月至9月辦理日間養成訓練10班，參訓人數270人；夜間訓練3班，參訓人數69人；產訓合作訓練5班，參訓人數123人。 | A | |
| 十 勞工 | 235 | 發揮職訓經濟性功能，持續辦理經濟性指標職類，促進國民就業。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自辦職業訓練課程。 3. 委外職業訓練課程。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范佐民 2872-1940*214 陳素卿 2872-1940*219 | 一、自辦職業訓練課程：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對於具有經濟性指標之職類，透過產訓合作訓練模式，擴大職業訓練資源使用並協助企業增進生產力，達成產、官、勞三贏目標。101年7月至9月辦理日間養成訓練10班，參訓人數270人；夜間訓練3班，參訓人數69人；產訓合作訓練5班，參訓人數123人。 二、委外職業訓練課程：101年度委外職業訓練課程共規劃70班。101年7月至9月委外訓練計有「新娘秘書培訓班」等16班，訓練人數共計478人。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十 勞工 | 236 | 安心受訓，職場再起飛。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協助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王宣茹 2872-1940*223 徐千甯 2872-1940*228 | 協助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協助自辦及委外參訓學員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101年7月至9月共計683人次完成請領生活津貼。 | A | |
| 十 勞工 | 237 | 實務技能零距離。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參訪實習。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徐中明 2872-1940*207 | 參訪實習：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之訓練課程，均依各職類課程需求，安排適當之參訪實習課程。101年7月至9月計有「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班」等6班次，173人次安排參訪實習課程。 | A | |
| 十 勞工 | 238 | E化推動職訓教學。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推動網路e化教學。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朱怡鳳 2872-1940*348 | 推動網路e化教學：累計至9月底共完成錄製7門單元課程(晶片設計、霹靂燈製作、Windows XP視窗作業系統基本組態設定、自行車變速器調校、機車基本保養-機油更換作業、裙子製作及網頁設計)。 | A | |
| 十 勞工 | 239 | 推動證照制度，打造專業人才。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學員專案檢定。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陳錦玲 2872-1940*208 | 受訓學員專案檢定：101年7月至9月期間計有女裝等4職類參檢，參檢人數：109人、及格人數100人。 | A | |
| 十 勞工 | 240 | 賡續推動「台北人力銀行」結合科技及人性，提供官方之免費就業媒合新橋樑。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加強台北人力銀行業務宣導。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 王建能 8663-1000*15 | 一、台北人力銀行101年7月至9月止：企業會員數累計達1萬9,819家、新增工作機會數達2萬1,645個、求職會員數累計達18萬9,274人。 二、台北人力銀行網站建立求才規約，保障求職民眾權益，廠商刊登徵才廣告之前皆由本處同仁詳細檢視職缺資料，以確保合於勞工法令相關規範。 | A | |
| 十 勞工 | 241 | 結合虛擬及實體，「免費」為企業大量的人力需求規劃專案招募活動，加速人才的遴選與任用。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1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20場專案招募。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 張嘉恆 8663-1000*19 | 101年7月至9月止： 一、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業於7月、8月辦理2場中型就業博覽會，總計提供822個工作機會、就業諮詢人數計853人，媒合208人次。 二、業於9月辦理1場大型就業博覽會，計40家廠商參加，提供約242個職缺、1,300個工作機會，共計超過2千人次參與活動，2,613人次投遞履歷，現場媒合成功738人次。 三、7月、8月份辦理2場專案招募，4家廠商參加，提供425個工作機會，共計904人參與徵才，現場媒合成功342人。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十 勞工 | 242 | 結合職業訓練中心資源，提供企業專屬人才之培訓服務，更有效促進就業率。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與職業訓練中心將更積極拜訪廠商，結合職訓及就服資源，協助企業辦理訓用合一課程或提供專案招募服務。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職業訓練中心 | 虞嘉瑋 2594-2277*201 | 一、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於101年7月、8月舉辦2場中型就業博覽會及9月舉辦1場大型就業博覽會，均邀請職業訓練中心共同參與設攤(現場職業訓練諮詢人數合計為508人)，並提供一般求職民眾職訓課程訊息。 二、產訓合作訓練： 1、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與企業合作部份規劃有產訓合作班級，其為日間養成訓練之特殊班別。針對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規劃開辦的新興訓練職類，主動探訪相關工商團體暨所屬會員廠商，經由雙方協議建立產訓合作關係。101年7月至9月合作班計有「自行車及機車修護」等5班，參訓人數123人。 2、合辦訓練：另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也以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的形式，依企業的人力需求，量身設計，由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與企業共同投入資源、經費，進行訓練課程。結訓後成績及格者，由企業承諾雇用，以提高就業率。101年7月至9月辦理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計有6班，參訓人數133人。 | A | |

勞工局 市政白皮書執行情形報告表（第四季執行情形10月至12月）

填表日期：102年1月9日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一 產業 | 17 | 因應貿易自由化及產業升級轉型發展需要，提供產業人才培訓機會，每年至少5,000人以上。 |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范佐民 2872-1940*214 |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101年10-12月辦理日間養成訓練5班，參訓人數136人；夜間訓練4班，參訓人數89人；產訓合作訓練3班，參訓人數63人。 | B | |
| 三 青年 | 46 | 因應貿易自由化及產業升級轉型發展需要，提供產業人才培訓機會，每年至少5,000人以上。 |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范佐民 2872-1940*214 |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101年10-12月辦理日間養成訓練5班，參訓人數136人；夜間訓練4班，參訓人數89人；產訓合作訓練3班，參訓人數63人。 | B | |
| 三 青年 | 55 | 青年有高品質就業之權利，市政府透過台北人力銀行以及舉辦就業博覽會等方式，提供青年職業訓練及媒合機會，並藉ECFA簽訂後之有利國際情勢持續對外招商，鼓勵國際企業在台北市設立區域總部，增加青年之優質就業機會。 |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本局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1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20場專案招募。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虞嘉璋 2594-2277*201 王建能 8663-1000*15 張嘉恆 8663-1000*19 | 台北市就業服務處： 101年10至12月止：1. 本處業於10、11月辦理2場中型就業博覽會，總計提供929個工作機會、就業諮詢人數計686人，媒合185人次。2. 業於12月辦理1場大型就業博覽會，計39家廠商參加，提供約200個職缺、2000個工作機會，共計1,000多人次參與活動，944人次投遞履歷，現場媒合成功355人次。 台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在訓練課程方面101年10-12月自辦訓練開辦「電腦化會計實務」班等12班，以提供青年朋友更多元的職業訓練機會。 | B | |
| 四 人權 | 70 | 女性有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保障女性就業權、健康權、隱私權、公開哺乳權及行動自由，並消弭對女性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3. 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及性別工作平等會審理歧視案件。 4. 印製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品及出版專刊。 | 協辦機關 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 | 吳炎烈 1999*7023 | 一、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申訴案件：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於101年10月至12月共計召開1次性別工作平等會及1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其中性別工作平等會共審議6件，成立2件、不成立4件；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共審議1件成立。 二、101年10月12日假國父紀念館演講廳辦理「友善 平等 讓我們城市更加寬廣」性別工作平等論壇，共計200位事業單位及人資代表與會。 三、印製文宣品及宣導品：編印案例彙編2,000本、摺頁DM3款計16,000份、設計印製7款宣導品計16,600份。 四、為推動職場平權的觀念，本局舉辦「職場零歧視工作好樂事活動」30秒創意短片徵選比賽，於101年11月14日上午10時假台北國際藝術村幽竹廳辦理頒獎典禮，得獎短片彙製成DVD2,500份及2份電影院膠卷，於本府勞工局官網、捷運站、電影院上播放並主動發送事業單位及各機關團體作為教育訓練教材。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四 人權 | 72 | 身心障礙者有行動自由及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加強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扶助及職業訓練，並持續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增加復康巴士，推廣無障礙空間，以保障其行動自由，並消弭對身心障礙者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暨輔導計畫。 3. 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計畫。 4. 義務及非義務進用單位獎勵僱用促進計畫。 5. 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計畫。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身障就業科 | 陳湘玲 2559-8518*305 許乃文 2559-8518*207 王麗雅 2559-8518*258 李雅惠 2559-8518*374 | 一、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暨輔導計畫： (1) 補助設施設備及營業場所租金：101年10-12月共計補助87人次，補助金額3,610,255元。 (2) 實質審查資格申請案：邀請專家學者審查資格申請案，101年11月辦理1場次，共計4件申請案，通過4案。 (3) 創業課程：創業顧問提供經營管理技巧，提升身障者創業專業知能，11月辦理創業諮詢課程，共計8位身障者參與課程。 二、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計畫 101年委託21家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之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101年10月至11月提供服務個案數為606人，其中媒合200人次，推介就業124人次。 三、義務及非義務進用單位獎勵僱用促進計畫 10月至12月底共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單位111家，獎勵人數419人。 四、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計畫 101年度共委託辦理職業訓練19案（本局自籌辦理1案），其中8案為養成訓練，11案為進修訓練，全部課程業於11月9日辦理完畢。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四 人權 | 73 | 原住民族有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扶助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原住民族之經濟及文化發展，並消弭對原住民族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辦理定額進用業務統計彙整。 | 協辦機關 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 | 劉俐奴 1999*7037 | 一、推動及辦理期程：例行性業務持續辦理中。 二、本局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辦理定額進用業務統計彙整。截至101年12月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數為306人，已進用571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65人〉進用比例為186.60%。 | B | |
| 四 人權 | 79 | 上班族有免於雇主剝削並享有安全工作環境之權利：市政府應落實勞動檢查制度，禁止雇主以責任制等名目剝奪上班族之加班費以及休假權利，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並公告侵害勞工權益情節重大之雇主。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上班族免於雇主剝削並享有安全工作環境之權利：市政府應落實勞動檢查制度，禁止雇主以責任制等名目剝奪上班族之加班費以及休假權利，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並公告侵害勞工權益情節重大之雇主。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 廖怡鈞 2596-9998*116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辦專案檢查已完成12項專案，包含第一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共5家)、養護機構勞動條件專案(共2家)、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建教生專案(共12家)、第一次勞動派遣專案(共13家)、保全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製造業工作時間專案(共3家)、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共15家)、第二次勞動派遣專案(共88家)及第二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共5家)。 二、本局年度交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已完成1項專案為庇護工場專案(共10家)。 三、本局勞動檢查處發動專案已完成3項專案，暑期工讀保護專案(共25家)、天然災害後外送人員勞動檢查(共3家)及四、本局勞動檢查處101年10月至12月受理匿名、具名申訴、勞工局交查案件計541件、1-12月共計2137件，已按受理先後順序派員檢查並予以回復。 | A | |
| 四 人權 | 85 | 青年有高品質就業之權利：市政府應透過台北人力銀行以及舉辦就業博覽會等方式，提供青年職業訓練及媒合機會，並藉ECFA簽訂後之有利國際情勢持續對外招商，鼓勵國際企業在台北市設立區域總部，增加青年之優質就業機會。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局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1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20場專案招募。 3. 開辦職業訓練青年專班。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虞嘉璋 2594-2277*201 王建能 8663-1000*15 張嘉恆 8663-1000*19 | 台北市就業服務處： 101年10至12月止：1. 本處業於10、11月辦理2場中型就業博覽會，總計提供929個工作機會、就業諮詢人數計686人，媒合185人次。2. 業於12月辦理1場大型就業博覽會，計39家廠商參加，提供約200個職缺、2000個工作機會，共計1,000多人次參與活動，944人次投遞履歷，現場媒合成功355人次。本局職業訓練中心在訓練課程方面有特別針對特定班別規畫開辦青年專班，以提供青年朋友更多元的職業訓練機會。10月至12月間所開班別無青年專班。 台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開辦職業訓練青年專班：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在訓練課程方面有特別針對特定班別規畫開辦青年專班，以提供青年朋友更多元的職業訓練機會。101年1-9月自辦訓練計開辦青年專班5班，惟10月至12月間所開班別無青年專班。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五 社福 | 109 | 規劃推動工作福利方案，增強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規劃推動工作福利方案，增強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 | 協辦機關 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 | 黃美玲 1999*7030 郭立好 2594-2277*102 | 本局暨就業服務處與社會局共同實施「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另配合100年1月社會救助法修正通過後針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就業意願者，本局亦積極協助其就業。10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社會局共轉介低收入戶個案27人、中低收入個案11人及代賑工個案2人，其中39人已結案，1人尚在輔導中。 | B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七 環保 | 145 | 培育綠色科技整合應用人才，增進員工跨領域綠色科技素養。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委外職業訓練增列綠色科技相關課程 |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陳素卿 2872-1940*219 | 委外職業訓練增列綠色科技相關課程： 針對綠色科技此類新興產業，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環保手工皂製作班」1班，開訓日期為101年9月3日，訓練時數為360小時，在訓人數30人，於11月5日結訓。 | A | |
| 十 勞工 | 219 | 將臺北市跨局處及中央支援專業調解委員機制法制化，提供更優質精緻之勞資爭議調解機制，保障勞工權益。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實施，重訂臺北市跨局處及中央重大勞資爭議處理小組。 3. 依法聘任調解委員處理勞資爭議案件，維護勞工權益。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動基準科 | 徐鈺婷 1999*7016 | 本局依法遴聘專業調解人及調解委員，並按年度更新名單且公告，分別於100年5月16日、同年5月17日及101年10月1日公告。 | A | |
| 十 勞工 | 220 | 由臺北市勞工局以新修正之團體協約法為依據，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訂團體協約範本之注意事項，供本市各事業單位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之參考。 | 1. 本案為專案案件。 2. 「臺北市團體協約範本」已完成範本內容並於100年10月11日正式公告於本局網站，業於100年11月18日發函本市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100人以上)及企業工會供參。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資關係科 | 劉巧齡 1999*7007 | 101年第四季無企業工會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 | A | |
| 十 勞工 | 221 | 落實勞動三法修法結果，擴大基層勞工保障法律網。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落實勞動三法修法結果，擴大基層勞工保障法律網。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資關係科 | 謝欣怡 1999*7007 | 已於第三季再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辦理完成二梯次「101年度工會業務法令研習會」共計165人參加。 | A | |
| 十 勞工 | 222 | 興建全國第一棟以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性之大樓，藉以提供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 |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工作重點： 施工廠商完成大樓地下及1樓結構體工程及機電與結構體之界面相關工程。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身障就業科 | 郭玉藩 2559-8518*379 | 已完成二樓柱牆樑及三樓版混凝土澆置、二樓(三樓版)結構養護放樣，12月18日建管處已辦理完成二樓版的勘驗。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十 勞工 | 223 | 為加強對本市弱勢失業家庭照顧，修訂「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並參考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修正提高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額上限。 | 1. 本案為專案案件。 2. 為加強對本市弱勢失業家庭之照顧，爰擬修訂「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並參考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修正提高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額上限。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資關係科 | 鍾佳樺 1999*7013 | 本府業於100年8月23日以府法三字第100327897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將失業勞工子女就讀高中職之學費補助金額上限由1萬元提高到2萬元、大專院校補助上限由1萬5千元提高到4萬元，並自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 A | |
| 十 勞工 | 224 225 | 提供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客製化服務，並試辦社會企業，或與企業結合方式，以解決身心障礙就業問題。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推動與民間企業合作，推動企業參與庇護工場、社會企業方案，以發展更多元的就業模式。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身障就業科 | 王秋美 2559-8508*362 李鍵鎰 2559-8518*377 | 一、本局101年補助社會企業推動身障就業7案，其中有2案係自給自足，故不再申請102年之補助。102年業已審核通過補助社會企業共6案，開創了76位身障者工作機會。 二、為發展及推廣社會企業之設立，本局業分別於8月24日、9月20日辦理2場社會企業國際研討會。 | A | |
| 十 勞工 | 226 | 推動「協助學習障礙者就業」試辦計畫，成立單一窗口提供學習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且透過辦理聯繫會報暢通溝通機制，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個案釐清職涯方向，早日進入職場。 |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推動「協助學習障礙者就業」試辦計畫。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 | 溫浩榆 1999*7048 | 一、101年10至12月本局持續追蹤個案至穩定就業2人次，教育局學障轉介參與學障轉銜方案學生名冊共計0名。 二、截至12月底止，本局提供相關單位轉介個案就業服務共計5名，其中3名自行就業，1名自行尋職，1名無法聯繫，皆予結案。 | B | |
| 十 勞工 | 227 | 賡續推動「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團」，拜訪本市大型企業，透過政府及民間資源的結合，共創一個有效的就業安全體系，打造勞工之幸福職場。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賡續推動「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團」，拜訪本市大型企業，透過政府及民間資源的結合，共創一個有效的就業安全體系，打造勞工之幸福職場。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資關係科 | 林育滋 1999*7010 | 成立「企業夥伴訪視團」，由陳局長業鑫擔任團長，本季已親訪本市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等企業共2家，藉由意見交流鼓勵及輔導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方案，促使企業建立良好友善職場環境。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十 勞工 | 228 | 實施勞工安全衛生國際指標認證專案，並透過營造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強化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 陳文為 2596-9998*222 | 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 本局勞動檢查處每月針對本市領有建(雜)照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工地，依其自主管理績效予以分級認證，並授與標章，期能提昇本市營造工地安全衛生水準，進而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達到「安全城市·健康臺北」之願景。 一、101年1至12月份完成本市施工中之營造工地全數認證，共計認證86處工地，其中特優工地0個、優等工地46個、甲等工地40個。 二、本季(10月至12月)共計督導163工地次、受理事業單位E-mail回報檢查表556場次，(101年1至12月共計督導654工地次、受理事業單位E-mail回報檢查表2,846場次)。 | B | |
| 十 勞工 | 229 | 建構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體系，結合本市各相關公(工)協(學)會、事業單位、學校、政府機關、社區等建立勞安教育訓練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規劃「勞工安全衛生學院」聯盟機制。 3. 建置「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平台。 4. 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聯盟聯誼會暨高峰論壇活動。 5. 與學院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 6. 統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果。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 陳璿憶 2596-9998*505 | 一、廣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學院」聯盟機制： 已完成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實施計畫、學院合辦教育訓練之講師鐘點費申請作業說明、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聯盟申請表、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夥伴擔任學院講師意願調查表等事項，並公告於本局勞動檢查處網站「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重要業務專區中。 二、建置「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平臺： 除於本局勞動檢查處網站建置「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重要業務專區，101年度委託廠商建置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平臺，並於101年11月20日完成驗收，並將於102年1月10日正式啟用。 三、與學院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 提供講師、教材、合格證書及製作說明等方式，與學院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統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果： 101年10-12月辦理525場次、18,803人次參訓。 | B | |
| 十 勞工 | 230 | 建置職場健康促進主動關懷服務資源整合系統，推動職場室內空氣品質簡易檢查試算方案，並提供職場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服務，保障勞工健康。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推動職場室內空氣品質簡易檢查試算及建置職場健康促進主動關懷服務資源整合系統。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 胡韶華 2596-9998*308 | 執行職業病專案檢查，保障勞工健康，10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共計服務711家事業單位。 | B | |
| 十 勞工 | 231 | 推行勞安護照手冊機制，結合安衛教育訓練紀錄授權蓋用，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避免發生重大職災。 |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編印勞安護照手冊。 3. 結合安衛教育訓練紀錄授權蓋用學院章戳。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 陳璿憶 2596-9998*505 | 本案為100年度專案，業於100年度執行完畢。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十 勞工 | 232 | 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新興科技整合推廣專案，有效降低職災發生。 | 1. 本案為專案性業務。 2. 一呼百應通報體系實施方案。 3. 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CCTV)。 4. 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RSMS)。 5. 建置塔式起重機安管系統。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 蘇鵬楠 2596-9998*504 曲晉興 2596-9998*213 黃憶騰 2596-9998*404 | 推廣事業單位應用新興資訊科技，提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一、即時勞安資訊傳遞系統： 101年10-12月，針對營造業及製造業完成發送3640筆訊息。 二、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CCTV)： 101年10-12月止，新增3個工地列管監看、監看次數309次。 三、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RSMS)： 101年10-12月止，新增4個工地，傳送1,530照片數。 四、運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 101年10-12月止，完成申請檢查合格座次為8座次。 五、建置塔式起重機安管系統： 101年10~12月列管塔吊數量分別為20、23、25座次，全年1-12月依序為30、28、29、24、22、24、19、23、22、20、23、25座次，每月均有拆裝機具，全年度共有34座檢查合格。 | B | |
| 十 勞工 | 233 | 進用人力規劃師，多元適性職類規劃以專業的背景，開發適性多元職類，落實職業訓練之促進就業主要目的。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藉由委外訓練開發適性多元職類。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呂姿瑩 2872-1940*235 | 一、囿於組織編制，進用人力規劃師遭遇困難。 二、本院業於101年2月7日至3月22日舉辦職能訓練課程，共計有22名同仁取得職能管理師證書，7名取得結業證書。 | A | |
| 十 勞工 | 234 | 發揮職訓社會性功能，持續關懷弱勢族群，落實社會正義。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辦理各式職業訓練課程，發揮職訓社會性功能。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范佐民 2872-1940*214 | 辦理各式職業訓練課程，發揮職訓社會性功能：本局職業訓練中心本局職業訓練中心101年10-12月辦理日間養成訓練5班，參訓人數136人；夜間訓練4班，參訓人數89人；產訓合作訓練3班，參訓人數63人。 | B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十 勞工 | 235 | 發揮職訓經濟性功能，持續辦理經濟性指標職類，促進國民就業。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自辦職業訓練課程。 3. 委外職業訓練課程。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范佐民 2872-1940*214 陳素卿 2872-1940*219 | 一、自辦職業訓練課程：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對於具有經濟性指標之職類，透過產訓合作訓練模式，擴大職業訓練資源使用並協助企業增進生產力，達成產、官、勞三贏目標。本局職業訓練中心101年10-12月辦理日間養成訓練5班，參訓人數136人；夜間訓練4班，參訓人數89人；產訓合作訓練3班，參訓人數63人。 二、委外職業訓練課程： 101年度委外職業訓練課程共規劃70班(2班停班)及促參補助8班。101年10-12月委外訓練計有「數位書刊創意設計班」等9班，訓練人數共計265人。 | B | |
| 十 勞工 | 236 | 安心受訓，職場再起飛。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協助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王宣茹 2872-1940*223 徐千甯 2872-1940*228 | 協助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協助自辦及委外參訓學員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101年10-12月共計373人次完成請領生活津貼。 | B | |
| 十 勞工 | 237 | 實務技能零距離。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參訪實習。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徐中明 2872-1940*207 | 參訪實習：本局職業訓練中心之訓練課程，均依各職類課程需求，安排適當之參訪實習課程。101年10-12月計有「視覺傳達設計班」等7班次，161人次安排參訪實習課程。 | B | |
| 十 勞工 | 238 | E化推動職訓教學。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推動網路e化教學。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朱怡鳳 2872-1940*348 | 已完成履約本專案內容，包含增購硬體設備、新增網站功能、錄製10門單元課程及辦理網站行銷活動等，12月底前完成驗收及結案核銷。本網站目前共有139門單元課程，累計會員人數2,861人(截至101年12月底)。 | B | |
| 十 勞工 | 239 | 推動證照制度，打造專業人才。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學員專案檢定。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 | 陳錦玲 2872-1940*208 | 受訓學員專案檢定： 101年10-12月期間計有中餐等4職類參檢，參檢人數：181人、及格人數170人。 | B | |
| 十 勞工 | 240 | 廣續推動「台北人力銀行」結合科技及人性，提供官方之免費就業媒合新橋樑。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加強台北人力銀行業務宣導。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 王建能 8663-1000*15 | 一、台北人力銀行101年10至12月止：企業會員數累計達20,208家、新增工作機會數達29,127個、求職會員數累計達192,596人。 二、台北人力銀行網站建立求才規約，保障求職民眾權益，廠商刊登徵才廣告之前皆由本處同仁詳細檢視職缺資料，以確保合於勞工法令相關規範。 | A | |

| 篇名 編號 | 計畫 編號 | 政策內容 | 工作重點 |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辦理情形 | 辦理 等級 | 備註 |
|----------|----------|--|---|---------------------------------|----------------------|---|----------|----|
| 十 勞工 | 241 | 結合虛擬及實體，「免費」為企業大量的人力需求規劃專案招募活動，加速人才的遴選與任用。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局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1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20場專案招募。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 張嘉恆 8663-1000*19 | 101年10至12月止：業於12月辦理1場大型就業博覽會，計39家廠商參加，提供約200個職缺、2000個工作機會，共計1,000多人次參與活動，944人次投遞履歷，現場媒合成功355人次。 | A | |
| 十 勞工 | 242 | 結合職業訓練中心資源，提供企業專屬人才之培訓服務，更有效促進就業率。 |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處與職業訓練中心將更積極拜訪廠商，結合職訓及就服資源，協助企業辦理訓用合一課程或提供專案招募服務。 | 主政機關： 勞工局 就業服務處 職業訓練中心 | 虞嘉璋 2594-2277*201 | 一、產訓合作訓練：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與企業合作部份規劃有產訓合作班級，其為日間養成訓練之特殊班別。針對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規劃開辦的新興訓練職類，主動探訪相關工商團體暨所屬會員廠商，經由雙方協議建立產訓合作關係。101年10-12月合作班計有「婚紗攝影設計」等3班，參訓人數63人。 二、接受委託與合辦訓練：另本局職業訓練中心也以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的形式，依企業的人力需求，量身設計，由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與企業共同投入資源、經費，進行訓練課程。結訓後成績及格者，由企業承諾雇用，以提高就業率。101年10-12月辦理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計有3班，參訓人數46人。 | B | |